

（張清溪-不當黨產第一次聽證書面意見）

爭點：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意見：中央投資公司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理由：1. 各界的共識：過去，包括國民黨也從不諱言它是黨營事業；

2. 國內著作都這樣認為：《財訊》、《商業周刊》、《卓越》、《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資本家》等

3. 國外著作《政治制度與政黨世界百科全書》(George E. Delury, ed.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N.Y.: Facts on File, 1987) 論述政黨經費來源，其中黨產一項，即以中央投資公司為例。

二、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5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意見：中央投資公司：是。

理由：既然是黨營事業，董監事當然是由黨所控制的。

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意見：中央投資公司是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移轉國有。

理由：國民黨長期不當取得財產，大部分都被花掉了，剩下的只是一小部分，當然應命移轉國有，歸還全民。

不當黨產聽證會書面意見

2016.10.7

黃世鑫

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 一、 首先，應先釐清，本次聽證會之爭點，應不在於中央投資股分有限公司和欣欲台股分有限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而在於這二家公司的「股權」是否屬於中國國民黨之「不當黨產」？換言之，問題不在「組織」之屬性，而在於「財產」之歸屬。理由如下：

(一)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條之規定，其立法目的為：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處理對象是第4條第1項所規定之：「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以及第2項所規定之「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

(二) 上開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之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所謂「獨立存在」指涉對象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例如婦聯會或救國團。

- 二、 根據上開條例第5條之規定：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

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因此，如果這二家公司的股權，確係屬於中國國民黨，那其屬於「不當黨產」，應無疑義。

三、 至於這二家公司的股權，是否屬於中國國民黨，應依上開條例第二章之程序調查。

（一）中國國民黨應依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申報。如未於期限內申報，應依第 26 條之規定處罰。

（二）委員會應第 8 條第 3、4 項規定主動展開調查。

四、 綜合而言，本次聽證會應係針對系爭二家公司之股權，是否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產。如是！根據第 5 條規定，就得推定為「不當黨產」，禁止處分。



不當黨產公聽會

2016.10.7

黃世鑫
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SED之法律地位

根據1968年制定的DDR憲法第1條規定：” Die Deutsche Demokratische Republik ist ein sozialistischer Staat der Arbeiter und Bauern. Sie ist die politische Organisation der Werktätigen in Stadt und Land unter Führung der Arbeitsklasse und ihrer marxistisch-leninistischen Partei.

-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是一個屬於工人和農民的社會主義國家。她是在勞工階級和其所屬的馬克斯-列寧政黨領導下，由城市和鄉村的工作者所組成的政治組織。

黨國不分？中國國民黨統治台灣之適法性

▶ 軍政：1917~1928

▶ 訓政：1928~1947.12.24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30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72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 憲政：1947.12.25~

▶ 動員戡亂：1948.5.14~1991.5.1

- 1949.5.27:台灣戒嚴

戒嚴法第11條：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 1987.7.15解除戒嚴

- 1989.1.27:人民團體法通過實施

- 1991.5.1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

▶ 1994.3.3.中國國民黨登記為社團法人。

黨禁

- ▶ 1958年3月25日，立委夏濤聲曾質詢黨禁問題。
- ▶ 1958年7月1日，李萬居、郭國基、高玉樹等78人，申請成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被駁回（同年10月發起人孫秋原依甲級流氓罪被捕）；
- ▶ 1960年5月18日，吳三連、高玉樹等48人，於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舉行在野黨與無黨派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郭國基等主張組新黨。
6月3日：行政院舉行記者會，行政院院長陳誠指出：「政府希望能有個強有力的反對黨出現，但應照美國的例子來組織」，「反對黨如果目標正確當然可以，否則自然不准成立」，反對黨「如果違背國策，違背反共抗俄，政府一定加以取締，因為民主國家均如此」。

附隨組織：扶植成立人民團體

- 1950年：成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中國文藝協會。
- 1951年：中國影劇界反共抗俄會。
- 1952年：中國文化學會，蔣經國創青年反共救國團（徐復觀於自由中國為文加以批評，既非政府機構，亦非人民團體）。
- 1953年：中華民族藝文學會、中國攝影學會、中華國樂會、中國語文學會、中國青年寫作協會。
- 1954年：中國歷史學會。
- 1955年：中國婦女寫作協會。

實質法治國：第4條立法理由之一

- 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之判定標準(Kriterien)

Dr. Christian Starck, "Über die Behandl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aufgrund des Parteiengesetzes der DDR und des Einigungsvertrages" ("Staatswissenschaft und Staatspraxis" 1991, S. 316 ff).

Prof. Dr. Hans Herbert v. Arnim, "Wem steht das Vermögen der DDR Parteien zu?" ("Schriften zum Parteienrecht" 1993, Nr. 7).

黨的財產，若係在下列情況取得，其並不符合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

➤ 損害第三者之「自由和財產權」：

(1) 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財產權保障」(Eigentumsgarantie)，且這不只是關係徵收補償的問題，還包括徵收「目的」的合法性；因政府徵收財產，只有在基於「特定共同利益」，且給與適當補償，才合法，若是為第三者之私人利益，或有利非國家代表人而徵收，則不合法，即使是給與「充分」補償，亦然。

(2) 基本法第十二條的「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特別是營業自由；若公營事業非因共同利益之必要，而享有法定或實際上的獨佔，則不符此項規定。

(3) 一般性的經濟自由，包括基本法第二條之訂約自由和私人自主(Vertragsfreiheit und Privatautonomie)，也就是無「實質的不公正」(sachlich ungerechtfertigte)和「不當的國家」(unzumutbare staatliche)扭曲之競爭自由(Wettbewerbsfreiheit)。

(4) 基本法第九條之結社自由(Vereinigungsfreiheit)和結盟自由(Koalitionfreiheit)。

(5) 基本法第三條之平等權(Gleichheitssatz)。

➤ 濫用政黨在國家和社會之獨佔領導地位：

SED和其他閉鎖政黨，以及相關組織，享有政權獨佔，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關於政黨之規範。

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之運用(1)

沒收：

- 1933~1945年之間被納粹沒收的財產，如果在DDR之政黨和政治團體之手中，均應返還以前之所有權人之繼承者。
- 1945~1949年蘇聯佔領時期沒收之財產，如果是基於矯正納粹之不正義而返還者，其取得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除此之外，其餘因而得到分配之沒收財產，則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因為，1945至1949年間的沒收，主要是為「充公」(Konfiskationen)，其係一種政治上的歧視，違背基本法對財產權之保障。
- 其他之沒收財產，在目的和處理程序，亦與實質法治國原則相違背。
- 類似沒收的侵權，例如有系統地以不正當的手段，逼迫業主交出其產權，亦與實質法治國原則相違背。

購買：

- 以財產法第1條第3項(§ 1 Abs. 3 Vermögensgesetz)所述之權力濫用、賄賂、脅迫、或詐欺等不正當手段而購買取得，違背實質法治國原則。
- 購買財產所支付價金之資金來源，亦須是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就DDR之政黨或政治組織而言，這並不可能，因為，其為維護黨務運作之支出，遠超過其正當的收入，如黨費或捐款。

交換：

- 交換之財產，價值顯然不相當者。
- 以權力濫用、賄賂、脅迫、或詐欺等不正當手段而交換取得者。
- 取得不動產，但卻未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相對的交付其財產者。

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之運用(2)

➤ 黨費或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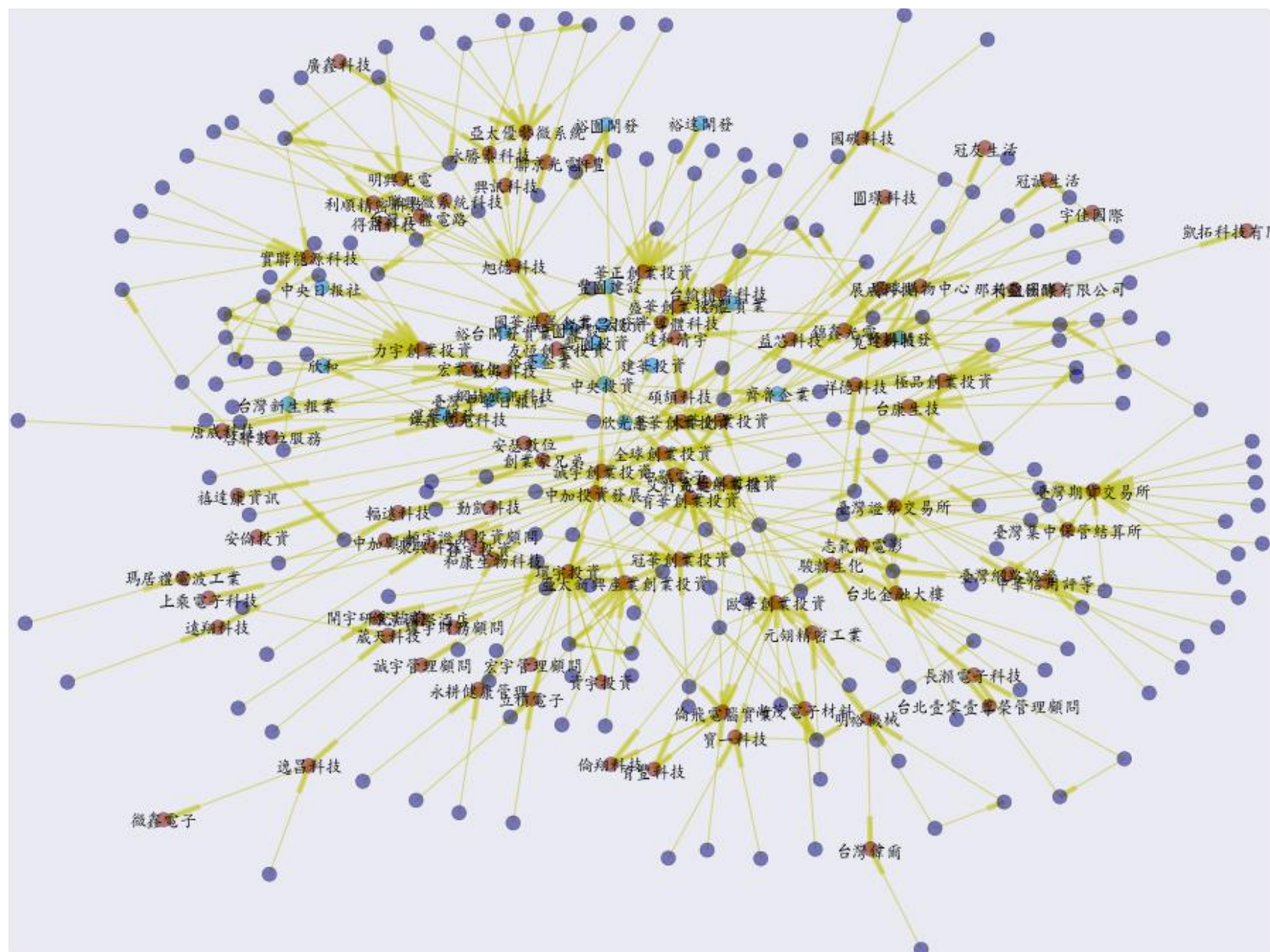
SED和依附於他之政黨或組織之黨員或會員，絕大部分係基於SED的權力獨和其在國家和社會的統治地位而加入，因此，以1990年6月1日之黨員人數為基準而加以調整，作為計算其正當黨費收入，應是合理。

➤ 黨營事業收入：

一般而言，政黨和政治團體之擁有營利事業和其經營，完全拜賜於SED之統角色；其讓這些政黨和團體享有特權而且毫無自由權利，不符合實質法治原則。

➤ 國家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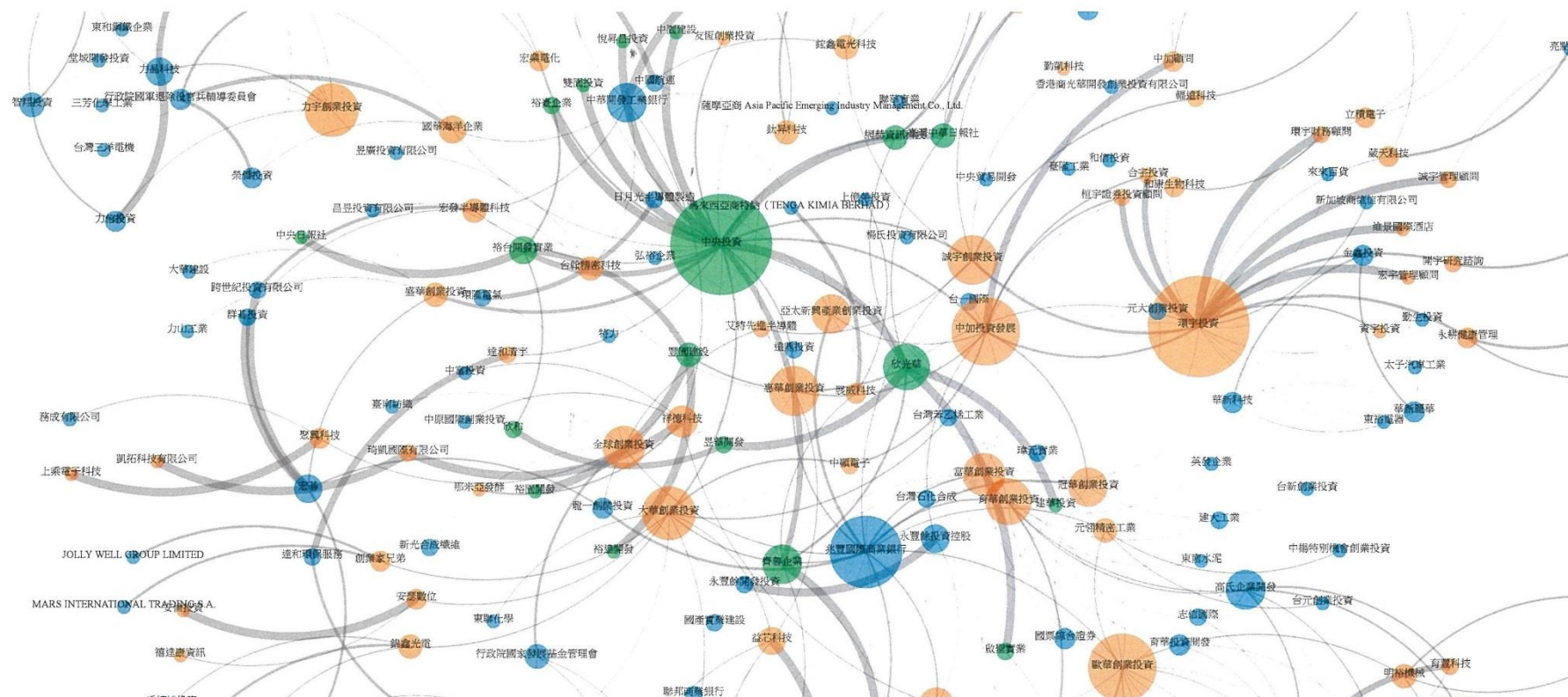
國家補助SED，主要係為確保該政黨對國家和社會之不受控制的權力。國家助其他政黨和政治團體，導致並確保這些政黨和政治團體之非民主的正當存(der nicht demokratisch legitimierten Existenz)和做為確保SED統治權力穩之工具的功能。因此，均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2016/11/1

黨營事業關係圖

● No Arrow ○ Arrow



Cnt	Name
57	開發
21	交銀
8	行政院開發基、光華投資、中盈投資
7	兆豐商銀
6	中歐創投、富鼎創業投資、D 和通創投
5	華邦電、中華開發創投、新揚投資、大同、聯電、台元創投、和通創投、中央投資、中鋼、華榮
4	群元投資、Silicon Stro、台工銀、友佳投資、漢驊創業投資、力晶、台泥、弘揚創投、中鼎、普實創投、華新、華陽開發、聲寶、經濟部、東元、中華、中亞創投、達利投資、光寶科